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扎鲁特旗巨日合镇人民政府的巨日合镇保安村2025年黏玉米速冻冷藏项目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速冻库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博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26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9.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冷冻库设备，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博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3265.51 万元，资产总额为 3189.4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切头去尾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长短分等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5. 提升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6. 提升滚杠清洗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7. 扒皮机，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8. 锅炉，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祥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38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73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9. 蒸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诸城市安邦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135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7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0. 冷冻库铝排支架，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长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1. 架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长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8 人，营业收入为 3375 万元，资产总额为 960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2. 铲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山东万维机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13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3. 叉车，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天津市源发龙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98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32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4. 筐，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鑫浩城塑料包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 人，营业收入为 120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5. 变压器，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沈阳精仕达电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7 人，营业收入为 1365 万元，资产总额为 18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6. 地磅，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安徽恒远电子称重设备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53 人，营业收入为 37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834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17. 电缆，属于 工业行业；制造商为 辽宁乐胜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8 人，营业收入为 480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123 万



元，属于小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沈阳博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ZLTQZCS-G-H-25001

沈阳博科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2025-10-09 17:00:06